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交城县天宁镇人民政府、洪相乡人民政府、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西营镇人民政府、西社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3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存在的问题	35
六、存在的问题	3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6

八、附件	3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9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以及《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吕国企改领组发〔2019〕1号）精神，交城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0〕67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完善管理服务功能，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提升各乡镇和社区服务能力和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根据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关于提前下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交国企改领组〔2024〕

1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年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涉及5个乡镇，预算资金为21万元，到位资金16.978万元，到位资金已由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分别拨付到各乡镇，各乡镇均未实施项目，资金未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资金支付及时，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完善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653人；

涉及乡镇相关人员开展活动数量 \geq 1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衔接率100%；

（2）质量：计划服务成果完成率100%；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100%；

（3）时效：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作按时完成；

项目启动及时；

（4）成本：成本控制率 \leqslant 21万元；

（5）社会效益：加强完善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6)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5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8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13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5 分，评级为“差”。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存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率和及时性低，财政资金闲置的情况。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85%；资金拨入后分配到各乡镇 16.978 万元，由于项目未实施，造成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率和项目及时性低，财政资金闲置、沉淀的风险。

(二)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如数量指标设定为补助人数，该项目主要用于社会化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补助到个人，指标设置不明确。

(2)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如未经调查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指标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调查 $\geq 95\%$ ”以及

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

（三）未建立有效的责任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履行不到位，实施单位未明确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导致项目始终处于停滞状态。

四、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①建议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时，结合项目历史执行数据和实际需求，细化预算科目，精准编制；②根据年度预算资金管理要求，按照项目申报目标和工作内容组织各乡镇及时按工作要求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从而有效提升项目预算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有效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确保项目目标达成。对长期不使用的，建议收回下达的财政资金。

（二）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健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分类范畴，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确保产出指标应更具客观性、代表性。

（三）压实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执行效能

1. 强化思想引领，提高重视程度

组织实施单位深入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文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该项工作对企业减负增效、聚焦主业的重要意义。

2. 健全工作机制，夯实执行基础

要求实施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抽调专人专职负责移交工作，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细化信息摸排、档案整理、资产清查、对接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标准与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3. 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过程管控

主管部门需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督促整改。

4. 畅通多方沟通渠道

搭建实施单位、主管单位、乡镇社区、退休人员代表四方沟通平台，及时了解退休人员心声与诉求，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为退休人员做好社会服务保障。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交办函〔2020〕20号)和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各地区营商环境的大起底、大检

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管理机制，有利于改善职工生活、提升群众福祉。交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做好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和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减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全面推进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各乡镇社区管理。

2.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

(3) 《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吕国企改领组发〔2019〕1号)

(4) 《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的通知》（交政办发〔2020〕67号）

3.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相关查询服务；了解掌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组织退休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托辖区内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的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活动学习场所，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交财建〔2023〕053号），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21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截至评价基准日，交城县财政局已拨入交城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16.978 万元，交城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资金分配已分别拨入各乡镇，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乡镇均未实施项目，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各乡镇具体资金分配详见表 1-1

表 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接收人数	金额
天宁镇人民政府	637	16.562
洪相乡人民政府	4	0.104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6	0.156
西营镇人民政府	5	0.13
西社镇人民政府	1	0.026
合 计	653	16.978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交城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安排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对申请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复核和绩效评价。

交城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管理，项目资金的接收与拨付工作，按规定及时审核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

交城县天宁镇人民政府、洪相乡人民政府、夏家营镇人民政府、西营镇人民政府、西社镇人民政府：将拨入的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中的内容实施，提供相关服务。

7.利益相关方。

- (1) 资金管理部门：交城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部门：交城工信和科技局；
- (3) 项目实施单位：交城县天宁镇人民政府、洪相乡人民政府、夏家营镇人民政府、西营镇人民政府、西社镇人民政府；
- (4) 受益对象：2024 年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资金支付及时，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完善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建立可持续的社会化管理长效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 年度目标。

- (1) 数量：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653 人；
涉及乡镇相关人员开展活动数量 ≥ 1 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衔接率 100%；

(3) 质量：计划服务成果完成率 100%；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 100%；

(3) 时效：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作按时完成；

项目启动及时性；

(4) 成本：成本控制率 ≤ 21 万元；

(5) 社会效益：加强完善管理服务职能建设，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6)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收集的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分析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批复 21 万元；评价范围为预算批复 21 万元涉及的全过程。

3. 评价基准日：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

4号)等文件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 公正原则。通过对实施单位提供的客观、真实的评价资料、数据的研判以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调查问卷结果的分析,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分析。

2.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修订,2020年10月1日施行);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8)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

(9) 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交办函〔2020〕20号）；

(10) 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了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

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聘用专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受益群体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审核资料、基础数据采集表、调查问卷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附件 1

2.评价等级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 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为：

表 2-1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立由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

表 2-2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组别	姓名	工作内容
主评人	董新华	编写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
工作组	陆霞	负责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项目管理、效益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调研及打分
	张超	
	王丽娟	
质控组	朱奇	负责对报告质量的复核。

2. 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②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特点，设置了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24 项三级指标。

③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送达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④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2) 现场实施阶段

①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核实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

查。并到达项目现场，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②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③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交城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3) 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①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②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材料，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

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③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交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41 分，绩效评级为“差”。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8	13	5	41
占比	80%	40%	43%	16.67%	41%

评价结果说明：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细化。

2.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项目未实施，预算执

行率不达标，缺乏财务有效的管理、监控机制。

3. 产出方面：相关人员社会化数量 653 人，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组织管理完善性缺失，时效性不够。

4. 效益方面：国有企业不在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发展，降低社会化管理成本。除此之外，由于项目未实施支付，无法对其他效益方面做出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本次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为 75%。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75%
合计		20	15	7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组通过核查了解：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为他们提供长期、稳定、公平的保障服务，更好地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提升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评价认为，

①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符合政府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项目立项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交城工信和科技局依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3】52 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交财建【2023】053 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

评价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但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实施工作，无法通过实际执行数据验证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该，无法判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交城工信和科技局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移交退休人员 653 人；产出质量指标：健全全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等；产出时效指标：项目持续时间 1 年；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等”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移交退人员 653 人，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社会化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补助到个人，指标设置不清晰；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设置不准确，③质量指标未设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未设置项目资金使用及时性，指标设置不清晰、细化；效

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不能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项目未实施支付，无法评价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①经实地调研与访谈，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编制预算根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编制。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一致。③项目预算额度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项目资金测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每人 260 元进行测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执行和等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40%。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3	80.84%
	B12 预算执行率	2	0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5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	50%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	2	0	0
合计		20	8	40%

具体指标解释：

B11 资金到位率（4分）：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根据交财建〔2023〕0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21万元，到位资金16.978万元，资金已拨入各乡镇，资金到位率为80.84%。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B12 预算执行率（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21万元，

到位资金 16.97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养护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目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目资金一直滞留未支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主管单位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已参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资金拨付、专款专用等基础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覆盖资金下达核心环节；二是项目核心执行制度缺失，未针对各实施单位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全流程制定细化实施细则，未明确项目

暂缓/未实施的报备流程、时限要求，无配套的实施单位考核约束制度，导致实施单位无规可依、随意搁置项目；三是全流程监管制度不完善，未建立“拨款-执行-督查-整改-闭环”的全链条监管制度，未明确主管单位后续跟踪督查的频次、方式及问责机制，无法及时管控资金拨而未用风险；四是应急处置制度空白，针对资金闲置、项目推进滞后等问题，未制定对应的资金退回、预算调整等应急处置制度，导致项目资金长期闲置。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1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主管单位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严格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制度，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各实施单位，拨款审批、流程流转、凭证归档均规范合规，资金拨付环节制度执行完全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启动项目实施，既未推进社会化管理相关服务落地，也未就项目暂缓实施、无法实施履行合规报备审批手续，属于核心执行环节制度落地全面失效。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1分。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主管单位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未落实资金拨付后的跟踪监管、动态督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督促各实施单位推进项目，导致资金闲置，无法发挥保障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的资金效益，全流程制度衔接存在明显断层。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为43.3%。

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数量	3	3	100%
	C12 相关人员组织开展活动数量	3	0	0
	C13 乡镇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成率	3	3	0
C2 产出质量	C21 计划服务成果完成率	4	0	0
	C22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	4	0	0
C3 产出时效	C31 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时效性	4	2	50%
	C32 项目实施启动时效性	4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率	5	5	0
合计		30	13	43.3%

具体指标解释：

C11 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数量（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数量。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人员数量 653 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明细表 653 人，其中：中央企业 371 人，省属企业 282 人。实际管理人数量=单位年度实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数量 653 人，社会化数量进本完成。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C12 相关人员组织开展活动数量（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的次数。

根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管理阶段组织退休党员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的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退休人员看展文化体育活动等，组织开展活动数量 ≥ 1 次。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走访和了解：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未进项任何活动。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

C13 乡镇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成率（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衔接完成情况。乡镇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成率=（实际完成的社区数量/总社区数量） $\times 100\%$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涉及5个乡镇，分别为天宁镇镇、洪相乡、西营镇、西社镇及夏家营镇，各国有企业与乡镇分别签订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移交确认书，衔接完成率100%。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C21 计划服务成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计划产出的服务产品、活动场次等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未实施启动，指标完成值为 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C22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衡量编制的服务方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的覆盖与贴合度。

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启动该项目，也未开展面向目标群体的需求调研工作，也为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举办相关活动，缺乏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的实际数据支撑，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为 0。

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C31 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时效性(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全部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是否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但未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C32 项目实施启动时效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资金拨付后规定时限内启动项目。

依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方案》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按照 260 元/人，653 人合计金额为 19.678 万元，依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凭证附件，实际发放了 5 个社区，共计 653 人，实际发放金额为 19.678 万元，但项目实施单位一直未启动，未实施。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C41 成本控制率（5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1 万元，拨入资金 16.97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0 元；项目实施单位对未使用资金使用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资金管控符合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考虑。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为 16.7%。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企业减负成效	5	5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退休人员文化生活丰富度提升	5	0	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0	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0	0
合计		30	5	16.7%

具体指标解释：

D11 企业减负成效（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为国有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作为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民生保障项目，经济效益以间接减负、资金高效利用为核心。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运营负担。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1 退休人员文化生活丰富度提升（5分）：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环节存在滞后性，由于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不了解，导致项目未按计划启动实施，项目无实际数据支撑效益核算，社会效益未达到预期。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D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未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体系制度，后续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运维缺乏制度支撑，项目可持续保障基础薄弱。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D41 满意度调查（10分）：本项目属于主管单位已拨款，项目单位未实施状态，未面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群体开展任何形式的满意度调查，无问卷发放，无数据回收。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率和及时性低，财政资金闲置的情况。

20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9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85%；资金拨入后分配到各乡镇 16.978 万元，由于项目未实施，造成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率和项目及时性低，财政资金闲置、沉淀的风险。

（二）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如数量指标设定为补助人数，该项目主要用于

社会化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补助到个人，指标设置不明确。

(2)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如未经调查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指标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调查 $\geq 95\%$ ”以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

(三) 未建立有效的责任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履行不到位，实施单位未明确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导致项目始终处于停滞状态。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时，结合项目历史执行数据和实际需求，细化预算科目，精准编制；根据年度预算资金管理要求，按照项目申报目标和工作内容组织各乡镇及时按工作要求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从而有效提升项目预算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有效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确保项目目标达成。对长期不使用的，建议收回下达的财政资金。

(二) 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健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

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分类范畴，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确保产出指标应更具客观性、代表性。

（三）压实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执行效能

1. 强化思想引领，提高重视程度

组织实施单位深入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文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该项工作对企业减负增效、聚焦主业的重要意义。

2. 健全工作机制，夯实执行基础

要求实施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抽调专人专职负责移交工作，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细化信息摸排、档案整理、资产清查、对接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标准与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3. 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过程管控

主管部门需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督促整改。

4. 畅通多方沟通渠道

搭建实施单位、主管单位、乡镇社区、退休人员代表四方沟通平台，及时了解退休人员心声与诉求，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

化生活，为退休人员做好社会服务保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交城县财政局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而且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九、附件

附件：1.指标体系评分表

2.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表 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①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实行社会化管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p>	<p>①交城工信和科技局依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资【2023】52 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交财建【2023】053 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p>	3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	①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该目标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关；②该项目为“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653 人社会化管理”，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社会化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补助到个人，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体现具体工作内容。③该项目没有实施支付，无法判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②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移交退休人员 653 人；产出质量指标：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等；产出时效指标：项目持续时间 1 年；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等”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移交退人员 653 人，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社会化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补助到个人，指标设置不清晰；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未设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未设置项目资金使用及时性，指标设置不清晰、细化；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不能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2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①经实地调研与访谈，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编制预算根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编制。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一致。③项目预算额度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项目资金测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交城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每人 260 元进行测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4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4	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100%时，该指标得分=业绩值*权重。若资金到位率低于60%，该指标不得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6.978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80.84%。	3	75%
B12 预算执行率	2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2分；85%（含）-95%的，得1分；85%（含）-75%的，得0.5分；低于75%的，不得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6.97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全部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	0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作情况。	<p>①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的用途；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满足，各要素均占1分，若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p>	<p>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未使用资金，无法评价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核各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审批、结算等方面）； ②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等）； ③验收管理制度（包括验收流程、验收人员、验收要求等）； ④档案管理制度（建档、归档管理等方面）。</p> <p>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上各占1/3权重分</p>	<p>①主管单位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已参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资金拨付、专款专用等基础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②项目单位核心执行制度缺失，未针对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全流程制定细化实施细则，未明确项目暂缓/未实施的报备流程、时限要求，无配套的实施单位考核约束制度；③是全流程监管制度不完善。 ④相关档案制度缺失</p>	1	2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合同书、产出证明资料等齐全，得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主管单位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严格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制度，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各实施单位，拨款审批、流程流转、凭证归档均规范合规，资金拨付环节制度执行完全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启动项目实施，既未推进社会化管理相关服务落地，也未就项目暂缓实施、无法实施履行合规报备审批手续。	1	25%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	2	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	项目未实施启动，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项目质量、监控和督促等措施。	0	0
C11 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数量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人员社会化管理数量	实际管理人数量=单位年度实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数量得3分，不相等则不得分	实际管理人数量=单位年度实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数量=653人	3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C12 相关人员组织开展活动数量	3	考察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看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的次数	完成活动次数 ≥ 1 次等 3 分, 否则不得分	通过实地调研及访谈了解到, 未组织相关人员看展活动, 根据评分规则, 得 0 分, 得分率 100%。	0	0
C13 乡镇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成率	3	核实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衔接完成情况	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服务人员衔接工作全部完成, 得满分; 每发现 1 名人员未及时完成, 扣除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5 个乡镇, 分别为天宁镇镇、洪相乡、西营镇、西社镇及夏家营镇, 各国有企业与乡镇分别签订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移交确认书, 衔接完成率 100%。	3	100%
C21 计划服务成果完成率	4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有专门的部门及人员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与提供服务。	项目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计划产出的服务产品、活动场次等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未实施启动, 指标完成值为 0.	0	0
C22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衡量编制的服务方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的覆盖与贴合度。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形式、时间、地点实际调研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文化需求的契合度。 契合度 $\geq 90\%$ 4 分 契合度 80%--90% 2 分 契合度 $< 80\%$ 不得分	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启动该项目, 也未开展面向目标群体的需求调研工作, 也为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举办相关活动, 缺乏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的实际数据支撑, 服务成果与退休人员匹配度为 0。	0	0
C31 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4	考核目实施单位是否全部完成国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 2 分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未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	2	5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化管理的时效性		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工作；是否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	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2分			
C32 项目实施启动时效性	4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资金拨付后规定时限内启动项目。	资金拨付后规定时限内启动项目，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未实施	0	0
C41 成本控制率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16.978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6.97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0元；项目实施单位对未使用资金使用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资金管控符合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得分率0%。	5	0
D11 企业减负成效	5	保障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国有企业不在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降低国有企业运营成本	国有企业不在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降低国有企业运营成本，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
D21 退休人员文化生活丰富度提升	5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是否能够提升退休人员生活	①是否提高管理服务能力，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压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②是否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各乡镇	项目实施环节存在滞后性，由于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不了解，导致项目未按计划启动实施，项目无实际数据支撑效益核算，社会效益未达到预期。	0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质量。	是否增进社会和谐。得满分；部分提升，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D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考核项目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组织可持续保障，提供，得满分；部分提高供，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未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体系制度，后续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运维缺乏制度支撑，项目可持续保障基础薄弱。	0	0
D21 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收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分的 5%，低于 60%不得分。	本项目属于主管单位已拨款，项目单位未实施状态，未面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群体开展任何形式的满意度调查，无问卷发放，无数据回收。 。	0	0
合计	100	-	-	-	41	41%

附件 2：合规性检查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合规性检查报告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交城县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评价组通过查阅交城县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资料、资金文件、财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材料，采取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业务和财务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具体内容见下表。

合规性检查表

序号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1	项目程序规范，相关手续齐全	规范、齐全	
2	审批文件规范、内容明确	规范、明确	
3	项目合同规范，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规范	
4	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规划及时进行	未实施	
5	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	未落实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6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不完善	
7	工作总结及自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8	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已制定	
9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10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全部到位	主管单位已拨付	
11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	